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近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企管")和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 《上海交通大学"骄成超声基金"捐赠协议书》,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 及科研事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计划将其通过 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捐赠股份")捐赠给上海 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42)。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和实际控 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分别自愿承诺,除上述300,000股捐赠股份外,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即所持股份自解除限售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 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8.87%
周宏建	16,225,303	14.02%
合计	38,059,356	32.89%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16,225,303股公司股份,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21,834,053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9月27日之后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鉴于阳泰企管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安排作出了公开承诺,因此阳泰企管捐赠股份的交割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前期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于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 2、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 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 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